

武汉中商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议事规则

(2006年5月26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修订)

第一条 为进一步完善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强化监事会的监督职能，保障监事会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根据《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监事会应依法独立行使监督权，保障股东权益、公司利益和职工的合法权益不受侵犯。

第三条 监事会对股东大会负责，依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的规定和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行使监督权。

第四条 监事会进行决策，应遵守国家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公司章程及本规则的规定。

第五条 监事应履行诚信和勤勉的义务，忠实履行职务；不得利用在公司的地位和职权为自己谋取私利。

第六条 监事除依照法律规定或经股东大会同意外，不得泄露公司秘密。

第七条 监事会每6个月至少召开一次会议。于在会议召开十日前书面通知全体监事。

第八条 监事会主席认为必要时，可以召集临时监事会会议。

过半数的监事联名提议时，监事会主席应当自接到提议后10日内，召集和主持临时监事会会议。

第九条 召开监事会临时会议，应当在会议召开5日之前以专人送达、邮寄、传真或电子邮件向全体监事送达会议通知。

上述通知方式均有困难时，也可以先用电话方式告知会议通知的内容，但事后应由被通知人予以确认。

第十条 监事会会议通知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 (一) 会议日期和地点；
- (二) 会议期限；

- (三) 事由及议题;
- (四) 通知签署日期;
- (五) 监事会主席或临时召集会议的监事签名。

第十一条 监事会会议因故不能按会议通知如期召开时，应公告说明原因。

第十二条 监事会主席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监事会主席不能履行职务或者不履行职务的，由半数以上监事共同推举一名监事召集和主持监事会会议。

第十三条 监事不能参加监事会会议时，可以书面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并参与表决。监事未出席监事会会议，亦未委托代理人出席，视为放弃在该次会议上的投票权。

授权委托书应写明：代理人姓名、代理事项、代理权限、代理期限，并由委托人签名。代理人应当在授权范围内行使代理权限，该代理权利在委托代理出席的会议闭会时即自动失效。

除委托书另有规定外，代理人应有该委托监事相同的权利。

第十四条 监事会会议应有过半数监事出席（包括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监事）方可举行。监事会决议应当经过半数监事通过。

第十五条 监事会临时会议在保障监事充分表达意见的前提下，可以用传真方式进行并作出决议，并由参会监事签字。

第十六条 召开监事会会议时，可要求公司董事、经理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内部及外部审计人员列席会议，并回答所关注的问题。列席会议的人员可以发表意见和建议，但不享有表决权。

第十七条 监事会会议采用举手或记名投票方式进行表决，每一名监事享有一票表决权。

监事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召开，与会监事对会议审议的各项议案，须有明确的同意、反对或放弃的表决意见，并在会议记录和决议上签字。

第十八条 监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一) 应当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定期报告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 (二) 检查公司财务；

(三) 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章程或者股东大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出罢免的建议；

(四) 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纠正；

(五) 提议召开临时股东大会，在董事会不履行《公司法》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职责时召集和主持股东大会；

(六) 向股东大会提出提案；

(七) 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五十二条的规定，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提起诉讼；

(八) 发现公司经营情况异常，可以进行调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协助其工作，费用由公司承担。

第十九条 监事会会议应当制作记录，出席会议的监事和记录人，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出席会议的监事有权要求记录上对其在会议上的发言作出说明性记载。

第二十条 监事会会议记录至少应包括以下内容：

(一) 会议召开日期、地点和召集人姓名；

(二) 出席监事的姓名以及受他人委托出席监事会的代理人姓名，列席人员的名单；

(三) 会议议程；

(四) 监事发言要点、列席人员发言要点；

(五) 每一决议事项的表决方式和结果（表决结果因载明赞成、反对或弃权的票数）；

(六) 与会监事和记录人的签名。

第二十一条 与会监事（包括委托他人代理出席的委托监事）应对监事会的决议承担责任。监事会决议违反法律、法规或者章程的，参与决议的监事应当承担责任。但经证明在表决时曾表明异议并记载于会议记录的，该监事可以免除责任。

第二十二条 董事会秘书负责监事会会议议案、记录、记要、决议等会议文件

资料的保管，监事会会议记录保存期为 10 年。

第二十三条 监事会决议公告应当包括以下内容：

（一）会议召开的时间、地点、方式，以及是否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公司章程规定的说明；

（二）亲自出席、缺席的监事人数、姓名、以及缺席的理由；

（三）每项议案获得的同意、反对、弃权票数，以及有关监事反对或弃权的理由；

（四）审议事项的具体内容和会议形成的决议。

监事会和监事应当保证监事会决议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第二十四条 监事会决议交董事会秘书，由董事会秘书按照有关规定将监事会决议在公司指定报刊上予以公告。

公告前须送交公司上市的证券交易所进行审查，监事会全体成员及其它知情人，对公告内容在正式披露前负有保密义务。

在指定报刊公告前，公司不得向公共传媒披露相关信息，亦不得以新闻发布会或答记者问等形式代替信息披露义务。

第二十五条 监事连续两次未能亲自出席会议，也不委托其他监事代为出席监事会会议，视为不能履行职责，监事会应当建议股东大会或职工代表大会予以撤换。

第二十六条 本规则为公司章程附件。本规则自公司股东大会批准后生效，修改时亦同。

第二十七条 本规则未尽事宜，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

第二十八条 本规则由监事会负责解释。